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8-21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按照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17年度（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责任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皖能合肥发电公司、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安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安徽省售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等。三级子公司皖能淮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皖能铜陵售电有限公司、皖能淮北热力有限公司未纳入评价范围,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9.33%,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9.97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其中控制活动包括:公司法人治理、企业发展战略与规划、全面预算管理、投资管理、筹资管理、担保管理、工程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营销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内部监督、行政管理、采购管理、信息化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外投资,资本运营,项目推进、深化对标、绩效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重点领域

内部控制评价重点关注领域包括：发展战略、安全生产、人力资源、资金管理、燃料管理、预算管理、营销管理、担保管理。

1、发展战略

皖能股份公司高度重视企业发展战略工作，专门制定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编制了企业十三五发展战略与规划。党的十九大召开以来，皖能股份公司积极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努力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一是积极响应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创新发展理念的政策号召，强化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内控成本、外创市场，将提质增效作为当前企业生产经营工作的着力点；二是积极倡导生态文明建设，为国家和地方打造“绿水青山”工程贡献力量，截至2017年底，皖能股份公司所属常规火电机组均实现了超低排放，增加企业效益的同时降低了污染物排放；三是深化对标管理，将内部挖潜增效作为企业生产经营工作的重要抓手，2017年，公司积极寻求与同类型发电企业的生产经营指标对标工作，进一步找差距、补短板、强内功；四是大力开拓供热市场，开发新用户、投运新工程、开工新项目，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2、安全生产

公司一直秉承安全生产是企业生产经营工作基础的管理理念，强化红线意识，狠抓安全生产管理，公司设有安全生产委员会作为安全生产管理的专门领导机构，委员会由公司领导班子成员、部门主任及各子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组成，公司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问责考核制度，杜绝各类安全违章行为，全年皖能股份公司及其所属发电子公司未发生人身伤亡安全事故。2017年，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不断趋紧、环保标准不断提高，公司本着“安全、环保创造效益”的原则，积极开展对发电企业环保技术改造的科技攻关，合理安排技改项目的投资计划，对发电企业上报的项目进行分类审查，优先安排涉及安全、环保、效益的项目。同时，在股份公司系统范围内积极开展文明生产及班组建设专项检查及评比活动，目的是通过文明生产及班组建设水平的提升促进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迈向新台阶。此外，公司还注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2017年，根据集团公司统一规定，新增参照执行《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备案管理规定》、《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创新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两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人力资源

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组织机构健全、运行合理,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监督及董事、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制度制定及执行,公司总部及各控股子公司均设有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日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2017年,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建立与集团公司发展相适应的劳动用工、人事管理和收入分配机制,公司根据集团制定的《关于优化人才资源配置促进人才合理流动管理办法》和《关于发电企业承揽环保发电项目主营业务运营模式的指导意见》,力求盘活存量,做优增量,科学配置劳动力和薪酬资源,统筹规划用工结构、人事管理和收入分配关系,优化内部收入分配结构,健全员工收入与经济效益同向联动机制,争取到2020年努力形成资源配置合理化、薪酬分配差异化、水平调节市场化的科学工作机制。

4、资金管理

资金是企业流动资产的核心组成部分,为提高整体资金使用效益,规避资金违规使用风险,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资金收支审批流程,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对票据、银行预留印鉴的管理也作了明确规定。2017年,公司积极响应集团公司资金集约化管理理念,配合推进“皖财通”资金管理信息系统上线工作,切实提高集团公司资金归集率,突出集团公司资金规模效应,降低公司各成员企业资金成本。为规范子公司融资行为,发挥集团统一融资优势,2017年,公司进一步细化筹融资管理工作,要求其于每月26日前报送下月融资计划及意向融资机构,公司本部汇总融资计划上报集团公司月度资金分析会审批同意后执行;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对各子公司银行账户的设立进行审批,对各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变更、撤销进行备案。

5、燃料管理

燃料成本是火电企业生产成本的核心组成部分,公司向来重视燃料管理工作,为加强子公司燃料管理工作,先后制定了《控股发电企业燃料管理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明确燃料管理职责的通知》等相关管理制度。为保障发电企业燃料管理工作可控在控,公司在系统内推行统一的燃料管理“5+1”模式,建立相互制衡机制,“5+1”模式的具体设置为:燃料采购定价领导小组、燃料采购部、安监部煤质监督中心、发电部燃料化验室、燃料运输部以及效能监察工作小组。为进一步降低燃料成本,公司以对标工作为抓手,努力优化燃料采购、使用两个结

构，灵活采购方式、掺烧经济煤种，力争燃料管理区域领先。公司提出煤场标牌化、网格化、数字化煤场管理理念，并采取年中抽查、年底全面盘查的形式，由公司计划经营部牵头成立发电企业燃料盘点工作小组，赴各发电企业指导并参与各子公司年底燃料盘点工作。日常工作中，密切关注各发电企业煤价变动情况，及时分析煤价变动原因，将燃料成本控制作为提质增效工作的重要抓手。

6、预算管理

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是保障企业战略目标实现的重要举措，公司一直将全面预算管理置于企业经营管理的重要位置，公司制定了《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办法》，成立了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预算管理领导机构，企业法定代表人对企业预算管理负总责，预算管理办公室设在财务部，办公室成员由各部门专业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协调预算管理的具体工作。公司预算编制按照“自上而下、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原则进行，为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将预算指标按照类别分解至公司本部各职能部门和各子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各子公司归口管理各自预算指标。在强化预算执行效力的同时，保证预算对各种新情况的适时调整能力，重视预算的分析、监控、考核，确保预算得到全面落实和有效执行。按月进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及时掌握预算调整的原始资料，确保预算数据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7、营销管理

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以来，电力市场化交易比重不断扩大，市场化交易电量的争取是当前增加营业收入的直接途径。2017年，根据我省电力直接交易规则，公司主动适应电力市场新形势，在保证存量客户的前提下，努力开拓新的市场，积极与省内开发区，以及省域内的新企业新客户进行售电业务合作。同时，通过研究集中交易规则、分析市场形势以及合理制定报价策略等措施，协调发电企业与售电公司在售电侧进行战略协同，在集中交易中争取最优电量，从而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注重引导系统内全体职工树立市场竞争意识，贯彻全员营销的管理理念，以实际行动践行提质增效。

8、担保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相关规定开展担保工作。公司在 2017 年各项担保业务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要求确认担保对象,调查担保人和担保事项,按照规定的流程和权限对担保事项进行审批。依法订立担保合同,及时记录、追踪担保事项,定期了解被担保人和担保事项,管控担保风险。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要求,2017 年 11 月,公司下发了《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子公司以及公司本部各职能部门以事实为依据,以风险为导向,对内控制度建设及内控执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并针对降低公司(内控风险提出相应改进措施。截至 2017 年底,公司各控股发电企业及本部各职能部门均已上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对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专题研究,对各风险点已采取措施,积极应对。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一般缺陷	错报<利润总额的3%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3%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3%≤错报<利润总额5%	营业收入总额3%≤错报<营业收入总额5%
重大缺陷	错报≥利润总额5%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 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 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决策程序不科学, 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3) 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

(4)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 并未加以改正；

(5) 控制环境无效。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它缺陷组和, 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 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经过自我评测, 公司在资金运营、资产管理、存货管理、合同管理、销售采购等方面存在一般缺陷7个。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经过自我评测, 公司在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尚存在一般缺陷2个。

3. 整改情况

上述一般内部控制缺陷共计9个，不影响公司控制目标的实现。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小组已向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进行了汇报，公司已下发限期整改通知，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进行整改落实。2018年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强化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升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